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232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內政部營建署

法定代理人 吳欣修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源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義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德興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

反訴被告 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關於反訴被告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，否則其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，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本案之勝訴判決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既可同時或先後對全體債務人請求，亦可單獨對其中一人為請求，其是否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既得任意為之，自非屬必須合一確定之事件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376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1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107年度建字第23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為義慶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義慶公司），被告為內政部營建署，反訴原告對反訴被告義慶公司、翊誠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

01 稱翊誠公司)提起反訴,然反訴被告翊誠公司在本訴並非原
02 告,依反訴原告之主張,其係因反訴被告翊誠公司為連帶債
03 務人,而一併對其提起反訴;惟依前揭說明,連帶債務人間
04 不生訴訟標的須合一確定問題,故本件反訴並無依法律規定
05 必須反訴被告義慶公司、翊誠公司一同被訴,否則其當事人
06 適格即有欠缺,反訴原告即因此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事。
07 故本件反訴關於反訴被告翊誠公司部分,核與首揭法律規定
08 不符,自非合法,應予駁回,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10 工程法庭 法官 王唯怡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鞠云彬